**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O)**

**2016年｢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發佈會 新聞稿**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新移民召開記者會，公佈最新內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情況問卷調查報告。指出歧視新移民的情況仍然嚴重，政府有必要儘快立法，讓新移民有申訴途徑，保障新移民平等發展機會及減少社會糾紛。

香港人口一直以來靠內地居民來港一起建設，過去七年約有三十一萬港人內地妻兒來港團聚，教育水平日高，佔香港人口增長率過半，他們對香港的發展愈來愈重要，他們能否融入香港，不但是新移民個人問題，更是社會問題。2013年政府所公佈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表示現時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勞動力將逐漸下降，需要吸納更多新移民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而現時香港行業出現空缺的情況比過去嚴重。根據2013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70%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他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而事實上，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新移民雖然以婦孺多，但參與勞動市場率愈來愈高，達47.8%。

可惜，**過往2001年、2004年、2009年、2012年及2014年的調查都發現八成新移民在政府政策、就業、政府部門服務、日常生活中均受到各種歧視，造成其經濟困難、物質匱乏、情緒低落、精神抑鬱等嚴重後果。**近年更不時出現有團體及市民公然侮辱新移民及內地旅客的情況，而社會有關新移民的資訊亦很多不實及負面的。

新移民對社會經濟發展的正面影響，少為人談論，反而社會流傳不少對新移民的負面標籤，例如: 坊間流傳，或本會接觸，甚至大學生，不少人都以為九成新移民領取綜援、甚至公然標示新移民是蝗蟲、霸佔公屋資源、學歷低、搶香港人飯碗等，但事實上，但翻閱政府最新數據，新移民領取福利的數字一直偏低，例如:新移民佔整體綜援數字只有約5%，公屋申請只有14%，新移民教育程度直追香港整體教育程度，而現時本港的勞工短缺，根本不存在分薄福利或搶飯碗的情況，可見部份香港人對新移民有身份上的負面標籤及偏見，引致在日常生活中產生歧視的行為。

本港《種族歧視條例》將本港出生及非本港出生的居民歸為同一組群，令新移民面對歧視時，沒有途徑投訴及缺乏法律保障。而平機會諮詢了公眾對歧視條例的意見後，2016年3月29日發表諮詢報告，都表示有需要修改種族歧視條例，應加入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歧視的保障，但卻表示交由政府再作諮詢，拖延立法。為了了解最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本會於2016年7月至9月訪問了三百多名新移民。

**調查結果分析**

**1.七成多直接受歧視，情況仍然嚴重**

雖然相較過去幾年的數字比較(表28A)，是次調查，新移民直接受歧視的百分比略降低，原因可能是新移民愈來愈懂得迴避與香港人接觸，以免被歧視，但仍有72.5%避無可避受歧視，數字高企，而**近九成(89.9%)受訪者無論有無親身受過歧視，都認為香港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數字高於2014年(84.2%)，反映過去兩年歧視新移民的情況並沒有太大改善**，而且大部份新移民每日面對不少歧視及壓力，而之前團體公然抨撃及歧視新移民的行動，令新移民心理蒙上陰影。

**2.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一半受訪者（49.0%）表示在就業過程中受到歧視（表23），導致工作時工作量較多、工資較低，25.3%感到工作壓力大、負擔重，10.3%表示因壓力或不公平對待而失去工作。這直接影響新移民改善經濟及就業的機會，同時，調查發現一成多（11.7%）新移民子女被同學或其他小朋友排擠，所以43.1%受訪者擔心受歧視的環境不利子女成長。根據扶貧委員會最新發佈的2015年貧窮報告，新移民的貧窮率高達31.8%，較全港貧窮率幾乎多一倍，可見歧視削弱新移民的經濟收入及發展，影響脫貧機會。

**3.歧視者來自不同界別**

調查顯示不同界別都存在歧視新移民的情況，無論是私人商場的銷售人員，或到同事或同學，甚至政府工作人員，包括:社署人員、政府部分人員、警員，或親友都有歧視新移民情況，可見公眾教育失敗，有必要以立法教育大眾。

**4. 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不利香港發展**

歧視現象也影響新移民的社交生活。25.3%表示政府歧視或社會歧視讓他們不願意說話，不願與他人交往，不願接觸社會，47.7%感到失去自信、沒有安全感，42.3%感到缺乏歸屬感，感到難以為自己發聲，認為自己無力改變生活，24.2%表示去購物、醫院、政府部門時會有緊張心理，可見歧視令新移民封閉自己，難以融入社會。這不但不利新移民發展，亦不利社會整體發展。

**5. 公然歧視，傷害新移民感情**

調查顯示新移民來港除了為了家庭團聚，亦對香港充滿美好的憧憬，包括:香港能為子女提供好的教育機會，有機會自力更生，改善生活，香港是一個自由及公平的社會，滿腔熱誠以為只要刻苦耐勞辛勤工作，便會為社會接受，但社會歧視令新移民生活在痛苦中，尤其是近年有些人以｢蝗蟲｣作為新移民的代號，令新移民感到人格受侮辱，甚至有人對香港的文明社會形象幻滅，可見歧視傷害新移民的感情，破壞香港形象。

**6. 歧視令新移民心理負面**

面對政府歧視和社會歧視，大部分受訪者都表現出負面心理及情緒。57.3%受訪者感到心情低落、悲傷、抑鬱，暗自傷心、生氣及憤怒等，很容易造成情緒及精神病。

**7. 種族騷擾及仇視情況嚴重，但現有反歧視條例難管制**

近年，針對來自內地的新移民以至其他人士的歧視行為，不僅來自政府，也不僅存在於僱傭工作間、教育範疇以至服務提供領域等反歧視法例所保障的基本範圍，而是在社會上也出現愈來愈多鼓吹對來自內地新移民及內地人的侮辱、歧視、騷擾以至仇恨性行為。調查顯示除了工作方面的歧視，新移民面對的最大歧視是種族騷擾，尤其是在公共場合被當面侮辱的情況常發生，或有人公然煽動仇恨新移民，但現有歧視條例並未能完全涵蓋。

**建議**:

調查顯示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嚴重，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是必須的。除了立法外，政府應在政策各方面支援新移民融入香港，建議如下:

1. 國際責任立法保障國籍、公民身份和居民身份免受歧視

2. 有前例可依，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

3. 立法禁止種族仇恨及種族騷擾

4. 立法是公眾教育的一部份，兩者兼重

5. 其他建議

除了以上重要事項，在參考例如英國及澳洲等國家經驗後，建議立即落實以下建議：

5.1將各條反歧視條例合併為一綜合反歧視條例，事實上這是國際人權發展趨勢，例如英國已於2010年將各條反歧視法令綜合為一平等法令；此外，應將反歧視條例擴展至其他保障特徵，例如包括立法禁止年齡歧視等。

5.2修訂《種族歧視條例》，明確規定政府行使其所有職能及職權，均須受有關反歧視法規管。

5.3修訂反歧視法例，以清楚列明所有公共機構在執行法定及官方職務及行使有關職權時不可歧視。

5.4在立法中明確規定政府和公共機構要負起促進平等主流化的責任。

5.5在香港設立具全面保障人權職能的人權委員會，有關委員會須依據「巴黎原則」予以設立。

5.6政府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應設立投訴機關處理對新移民歧視的投訴。

5.7 取消在各項政策上對新移民的區別政策。

5.8公眾教育 - 在中小學及大學課程中加入認識新來港人士及多元文化等，以加強社會包容性。

5.9 推動設立“新移民中心”，為新移民提供專項支援服務。加強宣傳接納新移民:政府應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讓香港社會了解新移民是香港人的親人，家庭團聚是基本的國際人權，新移民自力更生的真正情況及資本，鼓勵市民接納新移民。

5.10 在學校及社區大量設立托管服務，並設立托兒劵及社區保姆，支援新移民就業。

5.11 設立認可內地學歷及職業技能，讓新移民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2016年11月13日**